

高雄市政府 106 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公告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生之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以培養其就業技能及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

二、工讀期程：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三、工讀報酬：每小時 133 元，每日 8 小時，每人每日新臺幣 1064 元，並依法投保勞、就、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四、工讀名額：324 名

(一) 一般工讀名額：294 名

(二) 原鄉地區工讀名額：30 名

五、工讀地點：

(一) 一般工讀：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二) 原鄉地區工讀：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甲仙、六龜等區公所暨相關單位。

六、工讀生資格：應備資料詳見附件 1 (p.4)：

(一) 設籍本市。

(二) 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註：各類在職專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重考生及應屆畢業生不為本計畫涵括在內之對象。

(三) 除具備上述基本資格條件外，如符合下列各特定對象之在學學生，得優先錄取：

1.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2. 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3. 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
4.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5.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6.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
7. 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注意事項：

1. 在學學生僅得就「一般工讀名額」或「原鄉地區工讀名額」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2. 報名資料如有重覆、偽造、變造、造假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3. 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自 105 年起每名工讀生進用以一次為限，若曾經錄取並實際進用，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七、工讀生遴選方式與日期：

一般工讀名額	原鄉地區工讀名額
(一) 現場登記報名方式： 1. 時間：10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2. 地點：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請見附件 2（p.5）。 3. 方式： 01、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登記報名，並領取核發報名表(副表)。 02、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4. 文件不齊者不予報名，不接受事後補件，請備齊所列文件。 5. 收執聯請妥善留存，報名期間不予補發。 6. 面試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	(一) 現場登記報名方式： 1. 時間：10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2. 地點：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請見附件 2（p.6） 【依職缺所在地，向當地區公所報名】。 3. 方式： 01、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逕至各區公所報名登記，並領取核發報名表(副表)。 02、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4. 文件不齊者不予報名，不接受事後補件，請備齊所列文件。 5. 收執聯請妥善留存，報名期間不予補發。
(二) 聯合面試活動： 1. 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2.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方式：統一於聯合面試會場，由各進用單位所派人員現場面試。	(二) 面試活動： 1. 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暫定） 2. 地點：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 3. 方式：由區公所自行公布安排面試相關事宜
(三) 聯合面試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身分證、報名表（副表）入場。 2. 面試當天，以報名登記的入場編號，做為面試入場先後順序依據。入場編號不影響錄取與否，請各位遵守秩序。 3. 面試入場時間以實際現場公告為準，學生務必於報到時間前 20 分鐘到場排隊，以進行面試流程說明。 4. 逾號到場者，將順延至下一場次進場，若最後一場次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自動放棄面試。 5. 每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的一項職缺面試，面試後即應離場。 6. 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秩序、重覆面試者，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 7. 如本市公布停班，將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 面試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身分證、報名表（副表）應試。 2. 考量路程及颱風季節因素，若面試日期如遇到公布停班、停課延後至 7 月 12 日上午辦理，將由各個區公所自行公告，並以不影響學生交通安全為原則，請報名此計畫之學生，特別注意。 3. 每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的一項職缺報名及面試。 4. 若重覆面試者，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

八、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於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並於各就業服務站台張貼錄取名冊。

九、報到事宜：

(一)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00

(二) 地點：各用人單位通知報到地點。

(三) 方式：由各用人單位自行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至指定地點報到。

十、職前講習活動：

(一)一般工讀：

1.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3:30~17:30

2. 地點：勞工局大禮堂(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3. 方式：由本府勞工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分享)有關就業力培力及職場倫理與人際溝通等課程並說明相關工讀生權利義務事宜。

(二)原鄉地區工讀：

因考量路途及受颱風季節因素，另由勞工局安排。

十一、附則：

1. 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自 105 年起每名工讀生進用以一次為限，若經錄取並實際進用，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2. 由各用人單位自行電話通知錄取者上工，未錄取者恕不退回報名文件，報名時請填寫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3. 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
4.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並應填寫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6.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有重覆、偽造、變造、假造。
7.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函知就讀學校。
8.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9. 參與本年度工讀計畫之青少年，須參加職前講習並填寫職前講習意見調查表，並在計畫結束前繳交一篇 1,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含電子檔、並需檢附工讀期間相關相片)。

工讀生登記資格必備文件及說明

【附件 1】

報名資格		必備文件
基本資格	本人設籍高雄市	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清晰)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1.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u> (各大專院校核發之校園卡亦可；學生證無註冊章時，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2. 延畢生須檢附相關在學證明文件。 備註：各類在職專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重考生及應屆畢業生不為本計畫涵括在內之對象。
	非本人親自報名者	各就服站台提供報名表填寫，若未能親自到場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正副表)、委託書填寫完整並簽名，由受託人至各就服站台報名。
特殊對象身分(優先錄取)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自報名當日起算前 3 年內有效之「 <u>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影本</u> 」1 份
	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自報名當日起算前 3 年內有效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請參考就業保險離職證明書，或須有相同內容)影本 1 份。
	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	1. <u>全戶戶籍謄本</u> ，戶籍內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 2. 獨力負擔家計者 <u>無工作能力證明</u> ：如家中成員有在學、入伍、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等資格文件影本。(申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 <u>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u> (申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 <u>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u> (申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	1. <u>公告日起申請之勞保明細表</u> (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 <u>無工作證明切結書</u>) 2. <u>未出具勞保明細表者</u> ，請父或母本人簽署「查詢勞保同意書」以利 <u>查核</u> 。 3. <u>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u>
	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發有效之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公文影本乙份</u> (申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報名前請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

■ 受理報名

【附件 2】

1. 一般工讀(7 站 22 台):

序號	中心及站(臺)	地址	電話
1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	07-8220790
2	中區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 1F	07-2410053
3	左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 189 號 1 樓	07-5509848
4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07-3837191
5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139 號	07-3609521、 07-3609522
6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07-7410243
7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	07-6228321
8	楠梓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 15 號 1 樓	07-3640508
9	前鎮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區中六路與環區一路口	07-8418227
10	鳥松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1 樓	07-7331824、 07-7331828
11	仁武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二路 3 號	07-3749554、 07-3749564
12	大寮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	07-7825009、 07-7825010
13	燕巢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	07-6162801、 07-6162810
14	路竹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07-6071047、 07-6071074
15	旗山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5 號	07-6623654、 07-6623656
16	永安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 1 號	07-6245031、 07-6245032
17	本洲就業服務分台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07-6246155
18	旗津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1 樓	07-5714116
19	林園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79 號	07-6466185
20	大社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自強街 1 號	07-3539044
21	大樹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 120 號	07-6529406

22	美濃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美中路 260 號	07-6820711
23	梓官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58 號	07-6194849
24	阿蓮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	07-6315428
25	湖內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77 號	07-6992271
26	茄萣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	07-6909738
27	橋頭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 號	07-6126883
28	彌陀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彌陀區彌仁里中華路 4 號	07-6194850
29	內門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 20 號	07-6674851

3.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

項次	區公所	地址	電話
1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	6701001#153
2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 1 號	6861294
3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 1 鄰 11 號	6801045#238
4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6 號	6771340(社會課)
5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正路 99 巷 11 號	6751772#25
6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 18 號	6892100*23

報名前請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